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晴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秀珊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請求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占用土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21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系爭土地面積52.65平方公尺×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1,400元/平方公尺=600,21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